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

AI 應用微學程設置計畫書

中國民國 109 年 12 月 01 日資訊管理系 1091 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國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資訊管理系 1091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國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管理學院 1092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國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 1092 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國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1092 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

AI 應用微學程（數位科技微學程）

二、設置宗旨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為整合本校各系科 AI 應用之相關課程，培養產業界所需之實務人才，增加學生競爭力，達到畢業即就業目標，特設置本學程。

三、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

微學程。

四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

本校各系科。

五、授課師資

本校各系科師資授課。

六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

（一）應修學分總數：10 學分

（二）AI 應用微學程證明書：修滿規定之 10 學分者，檢具 AI 應用微學程證明書核發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向資訊管理系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所需資源之安排

運用本校現有資源，並由相關單位配合教務系統之修改與開發。

八、行政管理

本學程由資訊管理系主辦，各系科及教務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微學程證明書由資訊管理系核發。

九、招生名額

學程中之課程修課人數，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。申請修課人數超量時，以已修得部分學程學分之學生為優先。

十、課程修習相關規定

- (一) 所修課程，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，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，以符合各院系組選課之要求。
- (二)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資訊管理系辦公室)辦理。

十一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專科部、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院部與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系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(四) 已修畢原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
- (五) 碩士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學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法規修訂程序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

AI 應用微學程修習流程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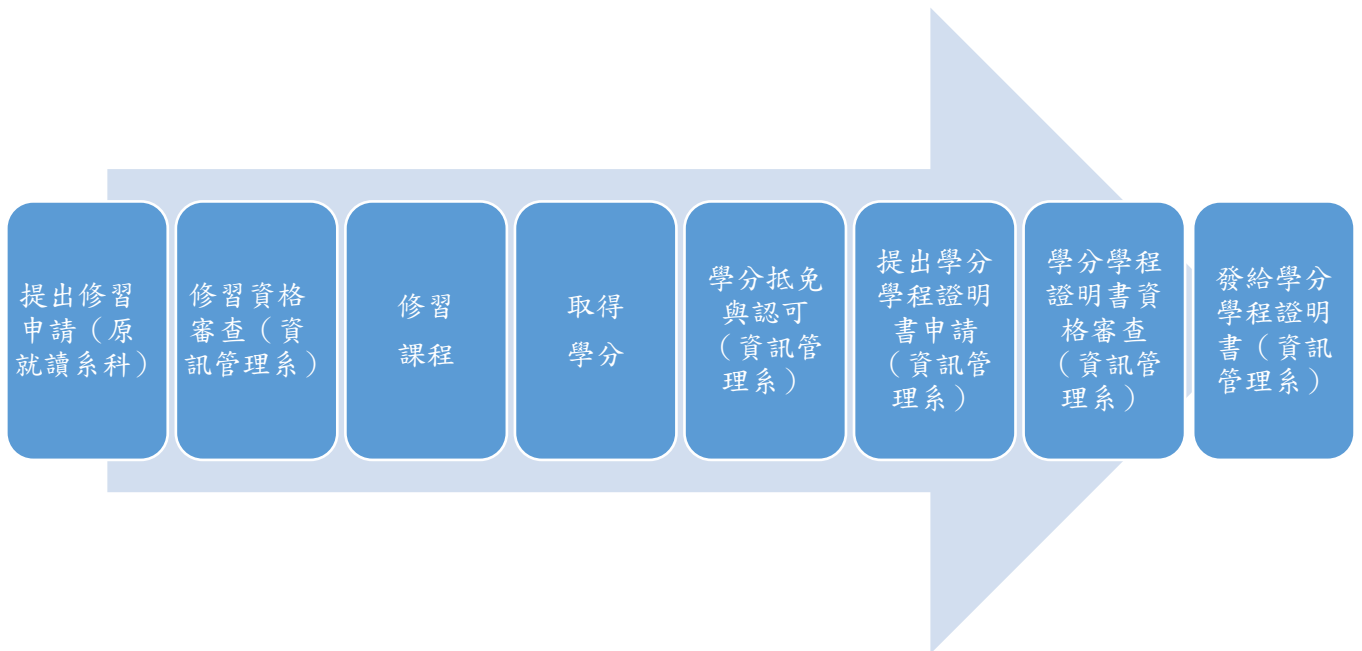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修習資格：

本校專科部、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院部與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二、修習流程：

- (一) 填具「AI 應用微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經原就讀系科主任初核同意後，送資訊管理系複核同意再進行登錄作業。
- (二) 抵免學分辦法：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，經由資訊管理系進行審核通過後，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微學程科目。
- (三) 學程證明書核發：修滿規定之 10 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資訊管理系申請核發微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圖 1 「AI 應用微學程」修習申請流程圖



三、課程規劃：

| 領域 | 科目 | 開課系別 | 開課學制 | 最少學分數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基礎 | 人工智慧導論／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／商業智慧／人工智慧 | 本校各系 | 四技/二技/五專 /研究所 | 2 |
| | 資料科學／商業智慧與資料科學 | 本校各系 | 四技/二技/五專 /研究所 | 2 |
| 進階 | 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／機器學習／深度學習 | 本校各系 | 四技/二技/五專 /研究所 | 2 |
| | 區塊鏈導論／區塊鏈實務 | 本校各系 | 四技/二技/五專 /研究所 | 2 |
| | 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／大數據分析／資料探勘／大數據概論與應用 | 本校各系 | 四技/二技/五專 /研究所 | 2 |
| 應用 | 社群網絡分析／社會網絡分析 | 本校各系 | 四技/二技/五專 /研究所 | 2 |
| | 物聯網應用／物聯網技術及其應用 | 本校各系 | 四技/二技/五專 /研究所 | 2 |
| | 智慧金融科技／FinTech | 本校各系 | 四技/二技/五專 /研究所 | 2 |
| <p>1、取得微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：10 學分。</p> <p>2、基礎、進階、應用領域，每一領域均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並取得學分。</p> <p>3、修習本微學程課程，至少須取得一門不屬於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學分。</p> | | | | |